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连云港市计量检定测试中心的液体流量计检定装置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 JSZC-320700-RJXM-G2025-0016,分包号: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液体流量计检定装置采购项目</u>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南京普达德计量仪器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1164. 2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54. 54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- 2. 液体流量计检定装置采购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南京普达德计量仪器有限公司 日 期:2025年8月21日

填报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所填内容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,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,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- 3、本项目属性为货物,声明函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。
- 4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,接受社会监督。